

武进区 18 个水站质控运维服务（3 年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JC-CZ（2021）036

项目名称：武进区 18 个水站质控运维服务（3 年期）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武进区 18 个水站质控运维服务 (3 年期)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至江苏嘉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 14: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JJC-CZ (2021) 036

2、项目名称: 武进区 18 个水站质控运维服务 (3 年期) 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42.1 万元/年

5、最高限价: 42.1 万元/年

5、采购需求: 质控服务包括: 对自动站数据审核、定期进行质控巡查, 每月对必测项目开展水样对比, 对第三方运营单位监督考核等。

6、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一年一签, 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 007 号)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 007 号）

五、开启时间：2021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 007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见附件）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19-86310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 007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19-88887808 15961256000

附件 1: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此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我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名称：武进区 18 个水站质控运维服务（3 年期） 编号：JJG-CZ（2021）036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免收 户名： / 账 号： / 开户行： /
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9：00 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 007 号）。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现场勘查时间：获取文件后自行踏勘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19-86310753
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
6	磋商会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投标有效期： 45 天。
8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9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成交价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1	磋商报价次数：2 次（其中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1、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采购人）：系指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 2、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机构：系指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后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

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供应商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磋有关费用。

(六) 磋商保证金

-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般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如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9、响应文件背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评审

（八）磋商文件递交

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统一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九）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

封情况。

3、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4、磋商报价次数：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十)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 评审

1、磋商小组：(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

(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8、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9、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

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二)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1、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合同的;

2) 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 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 成交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成交通知书

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十七)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备案，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十八)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 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 监督管理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失信行为的，由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八、代理费支付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费计取（不满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该费用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1032000000001429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及要求：质控服务包括：对自动站数据审核、定期进行质控巡查，每月对必测项目开展水样对比，对第三方运营单位监督考核等。具体站点内容如下：

序号	镇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参数
1	湖塘	长沟河	长沟西桥	氨氮、总磷
2	南夏墅	武宜运河	塘洋桥	氨氮、总磷
3		武南河	武南河闸口（江宜高速）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流量
4	高新区	吴王浜	吴王浜闸口	氨氮、总磷
5	前黄	永安河	永安河闸口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流量
6		政平大河	常武南路采菱港桥	氨氮、总磷
7	洛阳	武进港	洛阳桥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流量
8		武南河	范巷桥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流量
9		锡溧漕河	蒋庄大桥	氨氮、总磷
10	经发区	南北十字河	南北十字河	氨氮、总磷
11	嘉泽	夏溪河	捕捞村桥（环湖西路桥）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流量
12	湟里	金湟河	安欢桥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流量
13	/	采菱港（钢材市场）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流量
14	/	采菱港（贺北）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流量
15	/	中干河（五巷）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流量
16	/	新武宜运河（厚恕桥北侧）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流量
17	/	仕尚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流量
18	/	溇湖备用水源地		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服务期间：3年，2021年12月1日-2024年11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

3、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所列水站的运维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要求：此次采购为全委托，成交供应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上述水质自动站所在考核断面的自动监测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现场五参数比对、盲样考核、加标考核和监控视频抽查，并参与抽测比对和飞行检查。检查任务具体包括：

(1) 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检查计划，每月全覆盖对责任区域内点位进行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并根据每月运维体系检查结果，增加重点环节的专项检查。

(2) 在每月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抽取的点位，携带便携式仪器对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进行现场比对。

(3) 在每月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抽取的点位，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盲样考核。

(4) 每月从责任区域内已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自动监测站进行核查。

(5) 每月对区域内的点位开展手工比对工作，检查公司负责比对点位的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对监测分析结果进行数据统计，上报采购人。

(6)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针对数据质量存疑的水质自动站，开展计划外的质控检查，全年不少于12次。

(7)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月底对运维检查工作进行统计汇总，形成总结报告提供给采购人。

2、检查涉及的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10项指标，即：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和叶绿素a。

其中需开展现场比对的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手工比对的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3、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

开展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每月责任区域内的点位全覆盖进行检查。由采购人制定检查计划，检查公司按照采购人的统一要求，制定检查方案，赴点位开展检查，按要求反馈检查结果，并每月形成检查总结报告。检查包括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动站质控体系构建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人员持证、站房环境、仪器状态、巡检情况、养护维修情况、质控措施、文件制定等。运维过程检查要求参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执行（试行）。如江苏省有更新下发管理要求，监测单位按新管理要求同步执行。

采购人根据每月运维体系检查结果，将增加重点环节的专项检查。

4、现场五参数比对

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现场比对，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检查公司携带便携式仪器对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进行现场比对，按要求进行记录，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形成比对报告。

5、盲样考核

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盲样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参数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检查公司根据被考核点位最近两个月的监测结果，选择浓度接近的有证标准物质，在实验室中配制好，盛装于符合要求的容器内，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至现场，由采水口进样测定。检查公司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形成比对报告。

6、加标考核

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加标考核，每两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参数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检查公司选择浓度接近的有证标准物质，在实验室中配制好，盛装于符合要求的容器内，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至现场，以水样为本底加标准溶液进行测试。检查公司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比对报告。

7、视频监控检查

开展视频监控检查，每月从责任区域内已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站中抽查站房内外的监控视频，检查是否存在非法进入站房和人为干扰自动仪器及站房周围环境的行為。

8、组织手工比对

组织区域内自动监测点位的手工比对，并统计比对结果，形成年度比对报告，提交至采购人，同时检查公司对所有点位的比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制年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质量评价报告。每月对区域内的点位开展手工比对工作，手工比对项目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检查公司负责比对点位的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对监测分析结果进行数据统计，上报采购人。

三、技术要求

1、所有监测任务应严格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规定和采购人水室制定的相关技术要求执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和采购人水室制定的相关技术要求为质控检查的重要依据。

2、现场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的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日期内使用。

3、质控检查人员必须通过移动终端软件对水质自动站/点位现场的检查情况

进行拍照记录，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对质控检查过程进行视频拍摄留存记录。

4、供应商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及时、如实记录，以现场检查时所见为准，不应在运维机构临时纠正后随意修改检查结果。检查完成后须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因遭遇恶劣天气等突发客观情况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无法完成质控检查任务，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临时调整的，必须事先向采购人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6、本项目要求的现场监测项目，均需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 CMA 认定，所需要的仪器设备需经过计量检定，CMA 报告及计量检定结果作为附件附于每月底提交给采购人的总结报告后面。

7、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至合同签订前，配齐现场监测仪器、冷藏箱、冷藏车及符合要求的标准试剂，能够按照质控检查任务技术要求完成质控检查任务。

8、在运维监督及质控管理期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中标单位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质控任务。

9、合同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质控检查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供应商自愿放弃对采购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

10、外部质量监督要求，

(1) 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对质控检查工作的监督检查。采购人不定期对质控检查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控检查活动完成情况进行飞行检查，并对现场质控检查视频记录进行抽查，不合格项要求限时整改；合格率低于 60%的，终止合同。

(2) 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11、人员管理要求

(1) 人员基本配置

序号	项目组成员	人数	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担任报告签发人，能够判断质控检查结果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	技术负责人	1	负责与分中心对接每月的质控检查计划，协调处理安排具体的检查工作；负责报告编制，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在每月质控检查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该人员的联系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确保采购人能随时与之取得联系。

3	现场技术人员	2	负责项目现场质控检查；须经过水质自动监测技术培训，熟悉水质自动监测原理、方法与程序。
---	--------	---	--

注：以上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盲样发放人员、盲样测定结果统计与评价人员等其他人员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2、环境及仪器设备要求

(1) 监测实施和环境要求，供应商应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固定的监测活动场所，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盲样配制、样品分析、开展质控检查和监测活动所需的条件要求。

(2) 仪器设备要求

投标单位需要配备通过计量检定或校准的质控核查设备及标准样品，用于开展水质自动站的质控核查工作，水站的质控核查所需的工具均需不少于2套，配备包括便携式五参数及相关有证标准物质(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未购买的须与生产厂家签订了供货协议或意向性供货协议，并提供协议复印件)。

四、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质控检查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无权使用任何质控检查结果或将质控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采购人保密。

五、考核办法与付费原则

1. 考核方法：按季度对每个水质自动站(点位)单独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委托方对供应商每月提供的质控检查结果的评价，以及报送的记录档案。

2. 评价原则

2.1 考核结果与付费

按季度进行考核，季度内质控检查的所有水质自动站为统计基础，水质自动站数按月累计。

(1) 季度内出现10%的水质自动站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每月采购人在6h内连续10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1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盲样考核报告；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低于80%，高于70%的；满足以上三条中一条，即为初级警告，并责令整改；

(2) 季度内出现15%的水质自动站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每月采购人在6h内连续20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3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盲样考核报告；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低于70%，高于60%的；满足以上三条中一条，即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前季度费用的10%，并责令整改；

(3) 季度内出现 20%的水质自动站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每月采购人在 6h 内连续 30 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5 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盲样考核报告；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终止合同的；满足以上三条中一条，取消合同。

六、技术规范和标准

1.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
3.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
4.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七、报价的要求

(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报价要求：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不高于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八、其他

1、供应商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content，若有漏项均由供应商承担。

2、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供应商有义务积极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响应承诺提供监测现场提供现场人员和监测仪器配置清单，包含人员上岗证书和仪器设备型号、测定范围、检出限、准确度和精密度，现场监测仪器须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经过检定/校准，作为合同附件。

4、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编写详细可行的质控检查任务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编写内容包括：现场检查的人员配备、车辆配备、仪器配备、仪器的检定/校准和维护、盲样的采购和发放、结果统计与评价、内部质量管理方案（必须包含参与本项目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本地化服务点的地点，实验室资质，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人员专业和学历，项目负责

人和技术负责人情况以及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和手段措施)；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现场监测质控检查过程中，由于车辆出现故障或事故、遭遇恶劣天气等原因无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采购人发现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不完善时，将及时反馈，供应商必须予以完善，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才能实施。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将作为合同附件。

注意事项：

1、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采购人确认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竞磋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竞磋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磋报价）×15分。	15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水质自动站运维质量监督和质控核查工作方案（包含工作内容、人员车辆配置、技术支撑能力等）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情况评分：阐述清晰内容详实、相关配备齐全、响应较好的，得12分；阐述较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相关配备基本齐全、相应一般的得8分；阐述不清晰或较粗略、相关配备不全、响应较差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周期内项目进度等综合评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完善、可行得9分；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6分，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质控检查应急预案有效性、完整性评分，应急预案是否对质控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 1、应急预案：考虑细节点全面，各项措施、制度、处理方法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细节点较全面，措施较有效、较可行得6分，细节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疫情突发情况下具备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及保证措施：本地化服务能力强，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合理的得5分；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般，措施合理的得3分；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4	

商务	<p>参与运维质控的技术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p> <p>1、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如环境工程、环境污染与治理、环境监测、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保护与监测等）本科学历的每有1人得1分，硕士以上学位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按4人计分）。</p> <p>2、技术人员具备环保类专业技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具备省级及以上颁发的自动监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内)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按4人计分）。</p> <p>说明：1、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职称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1年5月-10月。</p>	16	
	<p>1. 供应商近三年内（2019-2021）获得环保系统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每有1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供应商具备政府部门设立的工匠、工作室、劳模或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每有1项得4分，最高得4分。</p>	8	
	<p>1. 供应商自有（可以为控股）用于质量控制的CMA和CNAS实验室，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供应商自身无实验室，有委托实验室的得1分。（须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及涵盖本项目指标的计量认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备国家或省级区域质控中心资质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9	
	<p>供应商承担或参与过市级或省级以上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办法、质量管理技术规范等的制定，一项得2分，最高6分。（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p>	6	
	<p>供应商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领域的有关科研课题的，一项得2分，最高6分。</p>	6	
	<p>供应商近两年（2020-2021）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环境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质控核查项目业绩，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否则不得分）</p>	5	
总分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资料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按照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审委员会评审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不再接收。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 18 个水站质控运维服务（3 年期）项目

2、服务内容： _____

3、服务期限：3 年，2021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价款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报告）。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考核。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X 日内交货，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仅视为对该次验收前设备运行无明显瑕疵的认可。

第七条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签订服务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付清当年度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共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

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仪器或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9、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江苏欧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以上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资格审查材料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我方收到贵单位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确定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供应商。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响应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人，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 首轮报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元/年) (总价：_____ 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 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 3、如谈判文件中的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供应商未在上表中响应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竞谈文件的规定。
- 4、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八、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内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